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5年教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15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教职工福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15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教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36100 元，最高限价：2236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011-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教职工福利 采购项目	2236100	2236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教职工及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提货券形式发放，采购量约 1007 份（该数量仅作为投标人的参考数据，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2 采购范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及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
- 5.3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 5.4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 5.5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质量要求：所供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履约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3.6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须具《食品经营许可证》；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7.3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038173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038173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0381730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教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教职工及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提货券形式发放，采购量约 1007 份（该数量仅作为投标人的参考数据，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2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
1.3.3	质量要求	所供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采购范围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及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截止时间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 5.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6.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9.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2.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折扣 2. 报价说明： （1）本项目节日福利品以提货券形式发放，投标人应报出提货券总面值的折扣（%），教职工和退休人员折扣一致。 折扣（%）$C=A/B$；A=采购标准教职工每人 2200 元；退休人员标准每

		人 2300 元，B=提货券总面值。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采购标准。（采购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例如：2200（A）÷2500（B）=88%（C）；投标人的投标折扣是 88%，教职工提货券总面值为每份 2500 元。此项仅为填写示例，仅供参考）。 （例如：2300（A）÷2613（B）=88%（C）；投标人的投标折扣是 88%，退休人员提货券总面值为每份 2613 元。此项仅为填写示例，仅供参考）。 （2）该折扣为综合折扣，教职工和退休人员折扣一致，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包含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投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折扣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具体提货券面值金额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3.2.3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标准教职工每人 2200 元；退休人员标准每人 2300 元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财务状况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4.1	履约担保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应将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 7.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1335566。
9.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每个节日配送的提货券、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予以支付；根据中标折扣与采购人进行据实结算。 结算公式：实际结算金额=提货券面值总额×中标折扣 例如：提货券面值总额 1500000 元，中标折扣为 88% 实际结算金额为=1500000×88%=1320000 元
9.2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注：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响应文件内不再单独列项。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4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投标单位”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9.5	政府采购政策	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 采购产品所属行业：零售业。
9.6	开标补救措施	等待到开标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9.7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7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内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

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资料、承诺书、技术文件资料、企业相关证书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6.1.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6.1.3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许可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须具《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
		质量要求	所供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折扣不大于 100%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商务标 + 技术标 + 综合标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4 分 综合标：2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4(1)	商务标 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如：投标报价 60%为最低报价，则评标基准价为 6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3.2.4(2)	技术标 44 分	总体实施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与响应、食品安全管理、创新性和特色、配送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特殊需求处理能力等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存在缺陷、内容完整性欠缺、基本切实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3) 方案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得 6 分; (4) 方案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5) 未提供者不得分。	
		商品质量保障措施(8 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商品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来源可追溯、产地、检测检验、商品卫生安全措施、商品的质保条件等内容进行打分: (1)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 保障措施存在缺陷、内容完整性欠缺、基本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保障措施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4) 保障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5) 未提供者不得分。	
		商品供应保障措施（10 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商品供应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能力、供应稳定性、供应计划与管理、信息沟通与服务等内容进行打分: (1) 供应能力(支持产品类目及丰富程度、产品供应稳定性保障措施)、供应计划与管理(仓储分布、物流配送效率、满足不同年龄职工群体的需求消费便捷性)、信息沟通与服务(团队服务能力、响应效率、售后及时性、保障措施等)、综合评	

			估供应保障措施能力强、合理性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 (2) 供应能力(支持产品类目及丰富程度、产品供应稳定性保障措施)、供应计划与管理(仓储分布、物流配送效率、满足不同年龄职工群体的需求消费便捷性)、信息沟通与服务(团队服务能力、响应效率、售后及时性、保障措施等)、综合评估供应保障措施能力强、合理性等,综合评估供应保障措施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8 分 (3) 供应能力(支持产品类目及丰富程度、产品供应稳定性保障措施)、供应计划与管理(仓储分布、物流配送效率、满足不同年龄职工群体的需求消费便捷性)、信息沟通与服务(团队服务能力、响应效率、售后及时性、保障措施等)、综合评估供应保障措施能力强、合理性等,综合评估供应保障措施能力弱 得 6 分 (4) 保障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5) 未提供者不得分。
		货品及仓储环境 (8 分)	根据供应商货品摆放、产品外包装内容详细、仓库(或店面)面积充足、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理货人员、销售人员设置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1) 货品摆放标准规范,种类齐全,产品包装内容详细,仓库面积充足,环境非常卫生,人员设置合理,得 8 分; (2) 货品摆放标准较为规范,种类相对齐全,产品包装内容详细,仓库面积大,环境卫生,设置有销售人员,得 6 分; (3) 货品摆放标准存在缺陷、种类不太齐全,产品包装简陋,仓库面积小及环境卫生较为脏乱,得 4 分; (4) 货品摆放标准不规范,种类缺乏,无仓库,环境卫生差,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政策、服务热线与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机制、后续支持服务(如定期回访)、满意度跟踪等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2-4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3.2.4(3)	综合标 26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职工福利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相关业绩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 分)	投标单位需具有企业信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1. 公司 AAA 级企业信用证书，得 2 分；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个证书每具备其中一个得 2 分，全部具备的得 6 分。 3.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
		优惠方案 (6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专属优惠、增值服务进行打分。 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6 分； 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4 分；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1) 按本章第 3.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3.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教职工福利采购项目。采用提货券形式发放。因教职工涉及郑州、开封两地，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券可以在郑州、开封两地线上或线下提货使用。卡内金额为实际可消费金额，消费物品价格必须与店内实际出售价格一致，不得虚抬物价。提货券内金额有效期： ≥ 2 年。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项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及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 及相关伴随的服务。慰问品为传统节日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米、面、油、牛奶、鸡蛋、月饼、时令水果等生活用品）。

（二）采购数量：采购量约 1007 份，其中在职教职工 800 人、退休人员 207 人（该数量仅作为投标人的参考数据，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三）采购金额：约人民币 2236100 元。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具体要求

（一）供应商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

（二）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确保实体店或网上销售平台的备货量，满足每个节日的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职工数量印制采购人专用纸质提货券，提货券应有防伪标识，并注明各门店地址、客服电话、提货说明等。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专属慰问品提货券的初步设计图（含正反面）。

（四）提货券须在每个节日十五天前或更早时间提供，提货有效期自发放之日起两年，过期无效。

（五）采购人职工于提货券有效期内，在供应商的实体店或网上销售平台进行选购。

（六）采购人职工选购商品时，商品价值超过提货券总面值的，采购人职工自行支付超出部分。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节日慰问品以提货券形式发放，投标人应报出提货券总面值的折扣（%），

教职工和退休人员折扣一致。

折扣(%) $C=A/B$; A=采购标准教职工每人 2200 元; 退休人员标准每人 2300 元, B=提货券总面值。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采购标准。(采购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例如: $2200(A) \div 2500(B) = 88\%(C)$;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是 88%, 教职工提货券总面值为每份 2500 元。此项仅为填写示例, 仅供参考)。

(例如: $2300(A) \div 2613(B) = 88\%(C)$;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是 88%, 退休人员提货券总面值为每份 2613 元。此项仅为填写示例, 仅供参考)。

2. 该折扣为综合折扣, 教职工和退休人员折扣一致,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包含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投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折扣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具体提货券面值金额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_____ %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折扣）	大写：百分之
	小写：_____ %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
质量要求	所供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天）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采购内容	教职工及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提货券形式发放，采购量约 1007 份（该数量仅作为投标人的参考数据，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范围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及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声明	

注：报价说明：

（1）本项目节日慰问品以提货券形式发放，投标人应报出提货券总面值的折扣（%），教职工和退休人员折扣一致。

折扣（%） $C=A/B$ ；A=采购标准**教职工每人2200元；退休人员标准每人2300元**，B=提货券总面值。**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采购标准。**（采购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例如： $2200（A）\div 2500（B）=88\%（C）$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是88%，教职工提货券总面值为每份 2500 元。此项仅为填写示例，仅供参考）。

（例如： $2300（A）\div 2613（B）=88\%（C）$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是88%，退休人员提货券总面值为每份 2613 元。此项仅为填写示例，仅供参考）。

(2) 该折扣为综合折扣，教职工和退休人员折扣一致，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包含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投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折扣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具体提货券面值金额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__职务：（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承诺函

4.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六）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须具《食品经营许可证》。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六、采购需求偏差表

6.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注：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 月 日

6.2 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 招 标 文 件 偏 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编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企业业绩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合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优惠方案

十、投标人简介

十一、其他材料

1.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相关的认证证书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或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或2021〕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